

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1 日第 11407347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(預估缺)：正取三名，備取一名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

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經費補助分期聘用、分期簽約，每期僱用期滿，視考核結果及縣府政策與預算審酌是否續僱，未經本校同意續約時應視同解約。(配合本縣及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，寒暑假除支援縣府工作外不支薪)；如經費來源消失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- (三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0 元(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，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，則依政府公告為準)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- (二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- (二) 協尋及安撫上課未進教室之學生。
- (三) 協助情緒行為突發狀況。
- (四)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行為。

五、公告簡章及報名表：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訊息 (<https://www.hmjh.chc.edu.tw>)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處(教學大樓四樓)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切結書(附件三)
- (三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六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- (七)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00 開始甄試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四樓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包含資經歷審查、口試

1 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2 口試：時間每人 15 分鐘（包含自我介紹 3 分鐘）。

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(1)表達能力 10% (2)儀表態度 10% (3)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% (4)相關工作經驗 20% (5)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0% 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:30 前網路公告。
- (二) 方式：錄取公告以本校公佈欄公告者為準，本校網站公告為輔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不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甄試正取者，應於 1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證件正本、私章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 3 個月（自榜示之日起算），未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		出	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現 職				電 話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☐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切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☐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☐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 4 影印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 4 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 4 影印)。					
報 名 事 項 教師助理員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 (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彰化縣和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能瞭解並遵守簡章內容，且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証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彰化縣和美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